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阳市中医院的安阳市中医院儿科一批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听觉言语语言功能检测处理系统 早期语言和语言认知障碍功能检测与训练沟通仪软件DrHRS-LMBI-C, 属于工业行业, 制造商为上海慧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6人, 营业收入为1412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16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多参数生物反馈仪 Infiniti3000A, 属于工业行业, 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609人, 营业收入为4320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3962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3. 儿童综合素质测评系统 YX-1016, 属于工业行业, 制造商为上海速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4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4.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XY-K-SF-2、红外光灸疗机 XY-HGJ-II, 属于工业行业, 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801人, 营业收入为65641万元, 资产总额为253874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5. 视频喉镜 insight iS2, 属于工业行业, 制造商为深圳因塞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00人, 营业收入为10605万元, 资产总额为15257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6. 婴儿培养箱 YP-904C, 属于工业行业, 制造商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638人, 营业收入为38082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9411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7. 呼吸振荡排痰系统 RKPT-2000, 属于工业行业, 制造商为济南国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55人, 营业收入为802万元, 资产总额为636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8. 紫外线治疗仪 GLY-A 型, 属于工业行业, 制造商为廊坊市豪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0人, 营业收入为430万元, 资产总额为65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9. 屈光筛查仪 SW-800, 属于工业行业, 制造商为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88人, 营业收入为8590万元, 资产总额为5139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0. 超声骨密度分析仪 QL3000B, 属于工业行业, 制造商为济南齐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31人, 营业收入为541万元, 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理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豫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6月12日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磋商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(非预留)项目,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 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磋商文件中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预留项目,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：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本次招标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、安阳市中医院的安阳市中医院儿科1#病房购置项目不构成联合体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各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以下统称“中小企业”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所投产品名称：呼吸机检测处理系统-早期通气和诱导孔加障碍功能检测与训练由迈极软件/DrBTS-LM01-C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碧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6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碧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5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企业名称：上海碧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MA7GKQH00U

法定代表人：王海峰

注册资本：200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9-06-05

经营状态：正常

所属行业：工业

登记机关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山东惠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43206.56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62.41518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高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关系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上海臻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上海臻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参加(安阳市中医院)的(安阳市中医院儿科一批设备购置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安阳市中医院儿科一批设备购置项目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，制造商为(上海臻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或成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上海臻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4日





证明

河南千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052174012089),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规定,该单位现在我局系统上名录库内。河南千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中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



声明函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翔宇医疗”)对外公开披露数据中,人员数量和营业收入为翔宇医疗集团公司的总计数据(含翔宇医疗及全部子公司)。翔宇医疗为独立法人主体,2023年其人员数量为801人,营业收入为65641.29万元,资产总额为253874.77万元。

“母(总)公司应当将分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数据合并后划分规模类型;分公司不能独立划型;子公司如为独立法人,可单独划型。母(总)公司划型时,从业人员为应当为母(总)公司与其分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从业人员之和。”翔宇医疗子公司全部为独立法人,可单独划型;翔宇医疗划型时,无需计算子公司从业人员。

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中对于大中小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,工业企业需满足从业人数大于等于1000人,营业收入大于等于40,000万元的标准才能认定为大型企业。翔宇医疗作为独立法人主体不满足上述标准,故属于中型企业。

特此声明!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06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根据《联合体¹和²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⁴⁶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³即⁴安阳市中医医院⁵的安阳市中医院儿科⁶一批设备购置项目，⁷属⁸河南采购-2024-19⁹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¹⁰(含¹¹本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报标单位，属于¹²工业¹³行业，制造商为¹⁴深圳因泰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¹⁵，从业人员¹⁶200人，营业收入为¹⁷10005.00¹⁸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¹⁹15257.55²⁰万元，属于²¹(小型企业)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²²深圳因泰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²³

日期:²⁴2024年²⁵06月²⁶07日²⁷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，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~~小型、微型企业和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~~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统字[2011]75号）规定，本公司所属行业为~~制造业~~，截至上一财年末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802,80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6,382.3万元，属于~~小型企业~~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说明：

1.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适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。
2. 如投标人系联合投标的，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3. 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包括民办非企业。
4. 如为小微企业，应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截图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现做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文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外线的疗程，属于所属行业：工业；制造商为廊坊市康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30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.22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安阳市中医院）的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财政部认可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国光筛查仪）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18人，营业收入为_85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513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:日照市中医院)的(项目名称:日照市中医院人工椎间盘修复项目,项目编号:日照政府采购-2024-29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,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(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000万,属于(工业)行业,制造商为(济南齐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501.5万元,资产总额为1200.5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(小型企业)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强调与说明: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制造商盖章:济南齐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5月05日